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旭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5,351.22	14,709.96	685.44	84,310.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304001040015936	28,751.96	6,787.69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碇支行	51030122000389492	37,500.00	1,426.0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2437	37,500.00	97.05	-
合 计		103,751.96	8,310.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351.22 万元。

（三）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已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0703001	5,000.00	2020.7.3	2020.10.9	1.5%-3.0%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 20JG80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7.3	2020.9.29	1.40%-3.25%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921	10,000.00	2020.7.7	2020.12.29	1.00%-3.25%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汇利丰”2020 年 56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0.7.8	2021.1.15	1.82%-3.25%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汇利丰”2020 年 56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7.8	2021.1.15	1.82%-3.25%	否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汇利丰”2020 年 562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7.8	2021.7.2	1.82%-3.25%	否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	30,000.00	2020.10.9	2021.1.11	1.50%—3.50%	否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 20JG880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0.10	2021.1.11	1.40%—3.30%	否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370	6,000.00	2020.12.31	2021.4.6	1%或 3.3%	否

2020 年度，本期公司已收到收益含税金额为 4,301,066.67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旭升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旭升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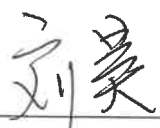
七、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旭升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昊


赵春奎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8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61.18[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61.18[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	75,000.00	-	75,000.00	18,071.56	18,071.56	-56,928.44	24.10%	2022 年下半年	[注 2]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	28,686.51	-	28,686.51	1,989.62	1,989.62	-26,696.89	6.94%	2022 年下半年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686.51	-	103,686.51	20,061.18	20,061.18	-83,625.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351.22 万元，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61.18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685.44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84,310.77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5,351.22 万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均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